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所在 2025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容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

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所税务、质量控制等部门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公司审计服务的支持，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有效。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容诚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容诚所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